

# 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 操场及看台维修改造工程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WQXX2026-07-30

甲方：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

地址：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解放路2089号

乙方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腾飞路巴比伦花园二期5号独立商业1-2层1011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及国家、行业工程建设相关规范标准，结合本项目ZQZC-C-G-260005号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成交结果公告等全部采购资料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操场及看台维修改造工程施工、验收、质保及售后服务等事宜，订立本合同，以资共同信守。

本合同所有附件、采购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、答疑纪要、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## 第一条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

1.1 项目名称：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操场及看台维修改造工程

1.2 施工地点：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校园内操场指定区域

1.3 工程内容：包含但不限于场地拆除、排水沟改造、沥青面层摊铺与养护、塑胶跑道铺设、塑胶颗粒铺装、人造草坪铺设、看台修复、人行道及路缘石施工、太阳能灯安装、场地标线施划及配套收尾、清洁、竣工验收等全部内容，具

体工程量、施工工艺、材料规格、技术标准详见本合同附件《工程清单》及采购文件技术要求。

**1.4 履约期限：**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**50个日历天内**全部完工并完成竣工验收，交付甲方使用。

**1.5 验收标准：**严格执行国家现行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（GB36246-2018）、市政工程、建筑维修改造工程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规范、地方标准及本项目采购文件、乙方投标承诺要求，工程质量合格、安全环保、符合校园场地使用标准。

## **第二条 施工工期与进度计划**

本项目总工期50个日历天，乙方须严格按照分阶段进度计划组织施工，合理排布工序、交叉作业，保障施工质量与工期，具体进度节点如下：

**2.1 施工准备阶段：**第0-5天（现场围挡、安全防护、材料进场筹备、场地清理）

**2.2 拆除工程施工：**第5-20天（原有破损跑道、草坪、设施等拆除及垃圾清运）

**2.3排水沟改造施工：**第10-20天（同步交叉施工，完成沟渠开挖、浇筑、防渗、排水调试）

**2.4沥青面层摊铺：**第20-30天（基层处理、沥青摊铺、压实找平）

**2.5沥青面层养护：**第30-35天（封闭养护，保障面层强度达标）

**2.6塑胶面层、人造草坪铺设：**第35-45天（塑胶跑道、塑胶颗粒铺装、人造草坪铺设压实）

**2.7看台修复、人行道及路缘石施工：**第35-40天（看台破损修补、防水修复、人行道铺装、路缘石安装）

**2.8太阳能灯安装调试：**第40-45天（灯具安装、线路铺设、通电调试）

**2.9场地标线施划：**第40-50天（按照校园运动场地标准施划各类标线）

**2.10 竣工验收整改：**第48-50天（完工自检、资料整理、配合甲方竣工验收、问题闭环整改）

**2.11施工方案制定：**乙方需制定详细施工方案、安全方案、扬尘治理方案，服从甲方校园管理规定，错峰施工、文明施工，学生开学后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。

### **第三条 工程材料专项质检与样品封存**

**3.1 产品质量先行承诺：**乙方承诺本项目使用的塑胶跑道材料、塑胶颗粒、人造草坪核心主材，全部为全新正品、无翻新、无劣质、无三无产品，严格符合《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》（GB36246-2018）国家强制标准及行业环保、安全、质量规范，无毒无害、无刺激性异味，完全适配校园师生日常使用。乙方对所有进场主材的质量、环保、安全性能承担全部履约责任与法律责任，所有主材实行先质检、后封样、再施工的强制流程，未经检测合格、未完成封样的材料，严禁进场、严禁施工。

**3.2 进场前第三方强制质检：**本项目塑胶跑道材料、塑胶颗粒、人造草坪主材进场前，乙方必须自行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，对每批次主材的物理性能、环保指标、安全指标等参数进行全面检测，所有检测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检测结果全部合格、出具正规有效检测报告后，方可申请材料进场，作为后续施工及竣工验收的前置必备条件。无合格检测报告的材料，甲方有权直接拒绝进场，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、材料损耗、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**3.3 合格材料甲乙双方共同封样：**主材第三方检测合格后、正式进场施工前，甲乙双方须共同到场，从合格批次材料中随机抽取代表性样品，当场清点、统一封装、清晰标注样品信息（项目名称、材料品类、生产厂家、批次编号、检测合格编号、封样日期），甲乙双方分别加盖公章确认，甲乙双方各留存一份封存样品，妥善保管至项目整体质保期满。封存样品为施工用材溯源、后期质量复检、质量争议鉴定、违约追责赔付的唯一法定依据，乙方施工使用材料必须与封存样品完全一致。

**3.4 不合格材料处置规则：**若材料进场前第三方检测不合格，乙方须立即更换全部材料、重新送检，直至检测合格，不得使用任何不合格材料进场施工；若进场施工材料与双方封存样品不一致、或后期复检指标不达标，直接判定工程质量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拆除全部已施工面层、更换全部不合格材料、重新施工送检，所有返工费用、工期延误损失由乙方全额承担，同时乙方须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违约责任，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合同、不予结算工程款并追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
**3.5 其他辅材及配套建材、施工设备进场前，**乙方须提供产品合格证、出厂检测报告、生产资质等全套合规资料，报甲方查验备案后方可进场使用，全程杜绝不合格、无资质材料入场施工。

#### **第四条 工程质量标准与施工要求**

**4.1 本工程整体质量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，作为唯一验收依据：**

（1）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工程建设、校园场地、环保安全全部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；

(2) 完全匹配本项目磋商文件、技术需求、施工标准要求；

(3) 严格遵守乙方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作出的全部质量、工艺、材料、售后书面承诺。

4.2 乙方全程负责施工质量管控，严格按照规范工序施工，做好隐蔽工程记录、施工日志、材料报验等全套资料，全程接受甲方监督检查。

4.3 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隐患、违规施工的，甲方有权当场叫停施工，责令乙方限期整改，整改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## **第五条 工程验收管理**

5.1 **验收组织与参与主体：**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由属地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统一组织、全程监督，严禁各方私自验收。验收工作实行五方联合验收制度，参与单位及人员包含：建设单位（甲方）、甲方现场代表、工程监理单位、工程设计单位、施工单位（乙方），必要时可邀请行业专家参与验收评审，验收结果以住建部门审定意见为准。

5.2 **验收前置条件与流程：**项目全部施工完成、乙方自检合格、完成材料前置第三方质检及样品封存、全套施工资料（含检测报告、施工日志、隐蔽工程资料、材料报验资料）齐全归档、监理单位出具预验收合格意见后，由甲方整理验收资料，向属地住建部门提请竣工验收。验收严格按照国家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》及GB36246-2018校园场地标准执行，对照封存样品、设计图纸、合同标准逐项核验。

5.3 **阶段性验收管理：**拆除工程、隐蔽工程、沥青面层、塑胶及草坪铺装、配套设施安装等关键工序，由监理单位牵

头，甲方代表、乙方共同开展阶段性验收，验收合格并签署记录后，方可进入下一施工工序；阶段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须无条件限期整改，工期不予顺延，整改完成后重新报验。

**5.4 验收不合格处置规则：**若项目未通过住建部门组织的联合竣工验收，住建部门将明确整改清单、整改时限，乙方须按官方要求无偿全面整改、返工、复检，直至验收合格。逾期未整改、整改不到位或复检仍不合格的，直接判定工程质量违约，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、拒付工程款、扣除相关费用，并向乙方追偿全部经济损失及相关追责费用。

**5.5 验收成果效力：**经住建部门组织验收合格、各方签署竣工验收文件、完成验收备案后，项目正式竣工，对应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、验收报告为项目结算、质保期起算、工程款支付的唯一合法依据。

## **第六条 合同价款与结算方式**

**6.1 合同固定总价：**人民币**2,752,537.00元**（大写：贰佰柒拾伍万贰仟伍佰叁拾柒元整），本价款为包干总价，包含人工、材料、设备、运输、检测、安装、施工、垃圾清运、税费、质保、售后等全部费用，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**6.2 付款节点及比例**（财政拨款项目，付款以财政资金到位为前提）：

（1）首付款：合同签订生效、乙方进场施工且资料备案完成，达到付款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30%；

（2）进度款：项目全部竣工验收合格、资料归档完成，达到付款条件后2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合同总价的45%（本次支付15%）；

(3) 结算款：项目完成财政结算审计、2027年3月核查无质量问题后20个工作日内，支付至审计审定总价的97%；

(4) 质保金：审计审定总价的3%作为工程质量履约保证金，质保期满、无质量问题、乙方完成全部售后义务后，20个工作日内无息全额付清。

**6.3 付款条件：**工程施工合规、资料齐全、验收合格、第三方质检达标、无违约行为，因财政资金拨付流程导致付款延迟的，不视为甲方违约。

**6.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**

账户名称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学府支行

银行账号：012101201030149669

**第七条 甲方监督管理权利与义务**

7.1 甲方有权对工程施工全过程、进场材料、施工工艺、安全文明施工、工程质量、工期进度进行全程监督、检查、核验，有权要求乙方整改违规、不合格施工行为。

7.2 甲方负责协调校园施工场地、配合乙方办理现场施工相关对接工作，及时对乙方报验项目、资料进行审核确认。

7.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无故拖延验收、无故拒付合规工程款，严格按照合同及财政流程履行付款义务。

7.4 对乙方拒不整改、整改不到位、严重违约、质量严重不达标情形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、扣除相应工程款、追偿经济损失。

**第八条 质量保修与售后服务**

8.1 本工程质保期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最优承诺执行，若无特殊约定，整体工程质保期不少于2年，塑胶面

层、塑胶颗粒、人造草坪主材质保期不少于3年，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正式起算。

8.2 质保期内，因施工工艺、材料质量、工程缺陷导致的破损、起鼓、脱落、异味、指标不达标等所有问题，乙方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响应，3日内到场无偿维修、更换、整改，确保场地恢复正常使用。

8.3 质保期内，乙方须定期巡检、维护场地，主动排查质量隐患；因乙方未履行质保义务导致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全额赔偿。

8.4 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须提供终身优惠维修服务，对项目故障优先响应、优先维修。

### **第九条 违约责任**

9.1 **甲方违约责任：**甲方无正当理由、非财政原因逾期支付合规工程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当期应付未付款项的0.5%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当期应付金额的5%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乙方有权书面催告，协商解决付款事宜。

9.2 **乙方工期违约：**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完工的，每逾期一日，按合同总价款的0.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逾期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10%；逾期超过30日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须退还已收工程款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9.3 **乙方质量违约：**工程质量、材料指标、检测结果不符合合同及国家标准，或与封存样品不一致的，甲方有权拒付剩余工程款，乙方须无条件返工整改，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5%的违约金；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另行补足赔偿。

9.4 乙方采购违规违约：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虚假检测报告、串通投标、虚假承诺等违法违规行为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20%的违约金，承担全部行政及民事责任，赔偿甲方全部损失。

9.5 乙方未履行质保、售后、整改义务的，甲方有权扣除全部或部分质保金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## **第十条 不可抗力**

10.1 因地震、暴雨、台风、洪水、政策停工等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按期履行的，受影响一方须在24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7日内提供官方有效证明文件。

10.2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商工期顺延、部分履行或终止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；不可抗力消除后，乙方须立即复工，全力保障项目完工。

## **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**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、纠纷，甲乙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## **第十二条 合同文件与效力**

12.1 本合同附件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附件包含：  
1. 工程清单（双方盖章确认）；2. 乙方报价文件；3. 成交通知书及成交结果公告；4. 项目磋商文件；5. 乙方响应文件；6. 甲乙双方确认的补充文件、样品封存记录表、检测报告等。

12.2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甲乙双方可签订书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12.3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壹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执壹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合同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十五年。

12.4本合同未尽事宜， 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名称：呼伦贝尔市扎赉诺尔区旺泉小学（公章）

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2026年 月 日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天勤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（公章）

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或盖章）

赵园园



2026年 月 日